

# 彰化縣立育民國小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
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，以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。

參、評鑑對象：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## 肆、評鑑原則：

- 一、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。
- 二、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。
- 三、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。
- 四、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。
- 五、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。
- 六、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。

## 伍、評鑑人員：依評鑑內容進行「內部評鑑」

- 一、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：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、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二、主題教學（自編教材）設計與實施：由課發會委員評鑑、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評鑑：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。

## 陸、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自我評鑑包含「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」、「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」
- 二、課發會委員評鑑內容包含「學校主題課程」。
- 三、學習評鑑：由各任教教師依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如：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、過關評量等。

## 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：

- 一、評鑑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
  - 1、學期中：課程與教學評鑑
  - 2、下學期學期中：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
  - 3、下學期學期末：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
  - 4、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二、評鑑工具：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)

1、附件一：「各版本選用教科書評分表」

2、附件二：「學生作業檢查紀錄單」

3、附件三：「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」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：

一、改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
三、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
四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五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六、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：

一、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獎懲方式：

1、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，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，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2、評鑑結果作為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
拾、本計畫經本校 112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  
教務組長 邱美婷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  
教導主任 唐靖雅

校長：

育民國小  
校長 許瑋玲

彰化縣育民國小 113 學年度選用教科書評分表

【       】年級       領域：【       】

\* 請依據下列評分項目，給各版本教科書評分。(每個小項最高分 5 分，二十個小項共 100 分) 請組長將各版本教科書加總，並勾選出最高分者，其為下學年度欲選用版本。

項 目	內 容
結 構	1.課本、教學指引、習作配合情形
	2.教材結構完整、周延及統整性
	3.教學目標、活動內容及評量配合情形
內 容	4.以學生為中心、切合學生生活經驗
	5.內容正確、統整、邏輯順序合理
	6.內容取材配合學生心智發展
	7.教學活動深具啟發性
	8.教材設計注重同儕活動
	9.補充教材來源正當，並能引導學生自行搜尋
文 字	10.文字簡潔淺顯易懂
	11.語意清楚，修辭文法妥切
	12.字體大小符合標準
圖 表	13.圖文相配合，能幫助學生理解
	14.圖形清晰不擁擠
	15.底色不干擾圖文內容
	16.跨頁處理妥當
	17.紙質不傷視力
其 他	18.教學指引方便教師使用
	19.尊重智慧財產權
	20.領有審定執照

版 本 評 分 者	康軒	翰林	南一						
總計									
113 學年度 選用版本 (請勾選)									

\* 評分者簽名：

附件二

彰化縣育民國小 112 學年度作業檢查紀錄單

領域						
日期	年	月	日			
班級	一甲	二甲	三甲	四甲	五甲	六甲
級任老師						
人數	應交					
	實交					
評量	優良					
	普通					
	需改進					
批改頁數						
備註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6. 內容結構	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
7. 邏輯關連	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
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